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等相关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5日，包括公司在内的湖南省多家公司发出了《湖南省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公司已于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司编号：2015-022、2015-038），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株洲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固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邓乐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洪泉先生做出公开承诺：同意自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56号）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为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以实际行动表明我们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看好天桥起重未来，公司再次郑重声明：

- 1、我们承诺诚实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
- 2、我们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探索推动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采取增持、回购等措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3、我们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之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